

# 特種貨物 及 勞務稅

## 報繳手冊



## 一、哪些情況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稅率多少？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及稅率如下：

課稅範圍	項目	稅率
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註：自105年1月1日起訂定契約銷售者，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自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者。	15%
	自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持有期間超過1年至2年以內者。	10%
產製或進口一定金額或規格以上之特種貨物(即高額消費貨物)。	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之小客車、飛機、直昇機、超輕型載具。	10%
	每艘船身全長達30.48公尺者之遊艇。	
	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家具。	
	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產製品，不包括之。	

課稅範圍	項目	稅率
銷售特種勞務。	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50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	10%

## 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對象（納稅義務人）為何？課徵時點為何？

課稅項目	課徵對象	課徵時點
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	不動產之原所有權人	銷售時
產製高額消費貨物	產製廠商	出廠時
進口高額消費貨物	進口貨物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進口時
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高額消費貨物	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	拍賣或變賣時
免稅高額消費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	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	轉讓或移作他用時
銷售特種勞務	銷售之營業人	銷售時

### 三、哪些情況下，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1)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該處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在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 (2)所有權人原符合第(1)點規定，但本人或配偶因換屋需求購買另1戶房屋，以致於出售第1戶房地時擁有2戶房地，只要在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1年內出售該第1戶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該新房地，而且出售後仍符合第(1)點規定（即本人與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仍僅有1戶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3)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
- (4)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 (5)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
- (6)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 (7)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者。
- (8)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
- (9)依銀行法第76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 (10)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 (11)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
- (12)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



#### 四、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非自願離職」及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是指何種情況？

依本條例所稱「非自願離職」及「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應就個案事實情形加以判斷認定，所有權人有前述2種原因出售持有2年以內之新房地情形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說明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認定。

#### 五、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所稱「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是指何種情況？

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所稱「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係指所有權人出售農舍及其坐落基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8條之1或其他依法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並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或認定者。如未提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應於國稅局查核時，出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農業使用證明書」，並經國稅局函詢地方稅稽徵機關認定符合不課

徵土地增值稅規定者，始可排除課稅。故納稅義務人應於出售時即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維護自身權益。

## 六、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7款所稱「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是指哪些情形？

本條例所稱「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營業人銷售以其自有土地興建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2)營業人銷售合建分屋所分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3)營業人銷售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作興建之房屋及併同該房屋銷售之坐落基地。
- (4)營業人銷售與其他營業人合建分屋經約定附買回條件而依約買回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5)營業人銷售銷貨退回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七、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10款所稱「自住房地」為何？

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10款所稱「自住房地」，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但以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為限。

## 八、哪些情況下，產製或進口高額消費貨物可以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1) 供作產製另一應稅特種貨物者。
- (2) 運銷國外者。
- (3) 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物復運回廠或出口者。
- (4) 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專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之用，或專供參加國際比賽及訓練之用者。
- (5) 專供研究發展、公共安全、緊急醫療救護、或災難救助用之小客車。
- (6) 非供自用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



## 九、如何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應納稅額？

### (1) 銷售不動產：

應納稅額 = 銷售價格 × 稅率

※ 不動產之銷售價格，係指賣方在銷售時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不在其內。

※ 前項特種貨物如係應徵營業稅之貨物，其銷售價格應加計營業稅額在內。

### (2) 產製或進口高額消費貨物：

應納稅額 = 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 稅率

※ 高額消費貨物之銷售價格，係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貨物稅及營業稅；所謂「完稅價格」

係指未含關稅之進口價格（即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

### (3) 銷售特種勞務：

應納稅額 = 銷售價格 × 稅率

※ 特種勞務之銷售價格，係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稅。

## 十、產製廠商計畫產製高額消費貨物，是否需要辦理廠商登記？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高額消費貨物前，填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設立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廠商登記：

- (1) 廠商登記表。
- (2)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依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者，免附。

## 十一、高額消費貨物之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如何辦理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

產製廠商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15日內，重新填具廠商登記表，註明變更事項，並檢送變更部分證件及其影本，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 十二、產製廠商產製高額消費貨物應設置之帳冊有哪些？

產製廠商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帳簿、憑證及會計記錄，並應設置下列輔助帳簿：

- (1)原料明細分類帳。
- (2)製成品明細分類帳。
- (3)倉儲登記簿。
- (4)免稅登記簿。
- (5)原料免稅登記簿。
- (6)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登記簿。

※產製廠商原有設立帳簿，具有上述各項帳簿之性質及功能者，得報經工廠所在地國稅局備查並繼續沿用，或酌為增減修正。

※規模狹小之產製廠商，對於設置輔助帳冊確有困難者，得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准，以規定格式之產銷日記簿替代。

### 十三、納稅義務人應於何時申報及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如何申報？

項目	申報及繳納期間	申報方式
銷售不動產	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註：自105年1月1日起訂定契約銷售者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免再申報)	自行計算應納稅額，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項目	申報及繳納期間	申報方式
產製高額消費貨物	出廠之次月15日以前	自行計算應納稅額，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進口高額消費貨物	進口時	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代徵之。
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高額消費貨物	提領前	由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免稅高額消費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	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30日內	由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銷售特種勞務	銷售之次月15日以前	自行計算應納稅額，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備註：自106年12月28日起，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如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之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四、應該向哪一個國稅局申報？

### (1)銷售不動產：

中華民國國民：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營利事業、法人：向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外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法人：向不動產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 (2)產製高額消費貨物：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有應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始需申報。

### (3)銷售特種勞務：應分別向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 十五、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會受到什麼處罰？

### (1)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2日按滯納金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稽徵機關將移送強制執行。

(2)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30日仍未繳納，應自該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就其應納稅款之金額，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定期儲金1年期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 **十六、納稅義務人如果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價格而發生逃漏稅事實者，會受到什麼處罰？**

國稅局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同時國稅局將視違章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以3倍以下罰鍰。

## **十七、故意將不動產登記於他人名下後再銷售，以符合免稅要件，如被國稅局查獲，會受到什麼處罰？**

若利用他人名義規避稅負，國稅局會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至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可處以罰金或追究刑責。

## 十八、產製或進口高額消費貨物之納稅義務人如有哪些行為會涉及逃漏稅？會受到什麼處罰？

產製或進口高額消費貨物之納稅義務人如有下列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

- (1)產製廠商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特種貨物出廠。
- (2)免稅特種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 (3)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完稅價格或數量。
- (4)進口之特種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 (5)其他逃漏稅事實。

## 十九、高額消費貨物之產製廠商如果未依規定辦理廠商登記或未依規定設置或保存帳簿、憑證或會計記錄，會受到什麼處罰？

國稅局依規定會通知限期補辦或改正；屆期仍未補辦或改正者，將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二十、105年1月1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後，納稅義務人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不動產是否還需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民眾於105年1月1日以後訂立銷售契約，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不動產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惟高額消費貨物及特種勞務仍維持課徵，納稅義務人若有銷售高額消費貨物或特種勞務者，仍應依法繳納並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附註：

本手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納稅義務人如有疑問請逕向各區國稅局下列單位洽詢。

- 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
  - 2.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
  - 3.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
  - 4.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
  - 5.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
- 如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打電話詢問喔！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服務地址、電話及傳真機一覽表

單位	轄區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總局	臺北市	(10802)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2 號	2311-3711	2389-1052
信義分局	信義區	(11049)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5 號 4 樓	2720-1599	2723-2240
中正分局	中正區	(10074) 臺北市潮州街 2 號	2396-5062	2394-9765
松山分局	松山區	(10410)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3、4 樓	2718-3606	2545-9217
大安分局	大安區	(10650)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4、6、7 樓	2358-7979	2358-4458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	(11230)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3 樓之 3	2895-1515	2894-9394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	(10363)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4	2585-3833	2591-9324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 松江路以東	(10422) 臺北市松江路 219 號 1~5 樓	2502-4181	2509-7112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	(10849) 臺北市桂林路 52 號 3、4、5、7 樓	2304-2270	2336-7240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	(11579)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5 樓	2783-3151	2785-0952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	(11606)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5、6 樓	2234-3833	8661-6493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 松江路以西	(10422) 臺北市松江路 219 號 1~5 樓	2506-3050	2506-3303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	(11160) 臺北市美崙街 43 號 1、3 樓 (服務管理、綜所稅)	2831-5171	2831-7450
		(11159) 臺北市文林路 546 號 3 樓 (營業稅、營所稅)		2834-4137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	(11466)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114 號 2、4~6 樓	2792-8671	2792-8739



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本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

※ 本手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

手機條碼存發票，兌獎APP領獎金



稅務小精靈



統一發票兌獎APP  
App Store下載



統一發票兌獎APP  
Play商店下載



臺北  
北區  
財政部 中區 國稅局  
南區  
高雄

**購物消費請多利用  
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